夺命诊所没证,“医生”没资质

逃跑负责人仍未找到,男子输液死亡原因尚待查明

本报济南9月2日讯(记者 张亚楠) 2日本报“夺命黑诊所”报道发出后,引起监管部门重视。济南市天桥区卫生局证实,涉事诊所未获许可,逃跑负责人也没有行医资质。截至记者发稿时,该诊所负责人仍未找到。

8月30日,济南市天桥区狮子张社区42岁的高先生在一无名诊所打吊瓶时突然身亡,诊所医生非但没有拨打120求救,反而锁门逃跑。2日,济南市天桥区卫生局负责人说,涉事诊所没有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,也就是“黑诊所”;逃跑的诊所负责人也没有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,属于非法行医。

有周围居民称,该诊所几年前曾因非法行医被关停。也有居民质疑,没有相关许可,为何未被查处?对此,济南市天桥区卫生局表示,2012年至今,天桥区卫生局没有接到涉事诊所相关举报,2012年之前有无举报有待确定。

对于高先生的死因,多名医务工作者表示,这需要尸检和输液药物鉴定。不过,一般来说,输液时死亡有可能是出现了药物过敏反应、输液反应等。药物质量问题可能会引发药物过敏反应和输液反应。医生技术水平不够,不能及时发现异常情况、及时抢救,医疗机构缺乏抢救药物、仪器等硬件都有可能让药物过敏、输液反应等产生致命后果。

涉事诊所为何不能申请执业许可,成为正规诊所?记者从天桥区卫生局了解到,成立诊所需要多项条件。比如,诊所的医生要通过专业技术考试,获得医师资格,并从事5年以上临床工作。另外诊所需要至少配备一名符合上述条件的医师和一名护士,医师需要本地常住户口。而据悉,涉事诊所负责人是泰安东平人。

房屋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,涉事诊所不到十平方米肯定不符合要求。此外还要求,至少设有诊室、处置室、治疗室,设置紫外线灯、高压灭菌设备等多项基本设备。

高先生输液死亡的诊所,条件非常简陋。 本报记者 陈文进 摄

追问

事发地正规诊所是否难找?

方圆一里七八家正规诊所

事发地附近是否存在正规诊所难找的情况呢?天桥区卫生局负责人说,出事诊所周边半径0.5公里的范围内,有七八家经过备案的正规诊所。

采访中,周围多名居民也表示,新黄路附近,绿底白字、招牌上写着“卫生局监制”字样的诊所有不少家。“顺着新黄路往西走一拐,前前后后一连三家都是正规诊所。”附近一位五金店的工作人员说。

死者妻子周女士说,丈夫之所以去小诊所,可能也是为了省点钱。她未曾去过涉事小诊所,但“小诊所肯定便宜,比方说,感冒了,去小诊所三四十块就解决了,去正规大诊所就得多花好几十块钱”。

便宜的黑诊所可靠吗?

进药不看资质,质量难以保证

黑诊所真的就便宜吗?对此,天桥区卫生局副局长张博说,目前,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已覆盖济南,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,基本药物目录内的多种常用药品零差率销售,进价多少,售价多少。诊疗费也有统一标准,一次输液4元钱。所以,对于感冒等普通疾病,使用同样药品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治疗并不比在私人诊所贵。

多名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和医药公司工作人员称,按照规定,医疗机构购买药品、器械,需要查验销售方的销售资质。但有些黑诊所,为了赚取更多利润,往往会购买没有相应资质的销售商提供的药物,这些药物的生产厂家可能没有相应生产资质,药品质量也难以保证。

本报记者 张亚楠

暗访

记者称肚子疼 诊所开“筋骨疏通”

记者调查发现,不光是“黑诊所”存在乱象,个别有证的小诊所也不那么正规。2日,记者来到济南市后龙村一家诊所暗访,该诊所有观察室、注射室、诊疗室三个房间,有六七个输液座位和一张病床。墙上悬挂“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”。

随后,记者以早晨经常肚子疼为由,向诊所里的一名医护人员问诊。“你这个病和慢性肠炎差不多,但是有区别,你这属于五更泻。”当被问到该吃什么药时,这名医护人员称,需要使用一种名为“筋骨疏通”的药水,再外贴膏药。

随后,这名医护人员拿起了桌子上风油精瓶大小的一瓶药水,向记者推销起来,但是并不愿意透露价格。“你可以先试试,不收你钱。你觉着管用,再来买,到时候再告诉你价格。”该医护人员说道。

瓶子上字体特别小,没有说明书,成分主要有乙醚等,没有标明主治病症等关键信息。“没有主治就是什么都能治,你经常头疼,也可以试试,说不定用的时间长了就管用了。”这名医护人员的回答着实让记者吃了一惊。

“你把手伸出来,我给你倒上一点,你抹在肚脐眼上,用手捂着,你自己试试什么反应。”记者按照指示,尝试了两次,感到小腹上一股灼热。

诊所里,医护人员的对面坐着一位南方口音的男子,桌子上放着一张广东某家企业的宣传材料。医护人员给记者推荐的那瓶药水正是该企业旗下的产品。医护人员推销过程中,该男子表示自己的妻子也经常使用这款药品,效果非常好。

本报见习记者 王建伟 李阳

外来务工人员:

小病难用新农合 多去便宜小诊所

输液死亡的高先生是进城务工人员,他的妻子称,当时之所以选择去小诊所,可能也是图便宜。近几年,新农合逐渐普及,那么进城务工的农民生病了,能不能在城里使用新农合报销呢?

记者在省城全福立交桥、七里堡等地采访了多位外来务工人员,他们均没有城镇医疗保险,在老家入了新农合,平时的小病就去诊所,遇到大病会去新农合指定医院。“即使需要住院,看病也没那么容易。老家济宁、现在济南干装修的时师傅说,去大医院治病,经常会遇到病床紧张的情况。“毕竟能用新农合的医院就那么几家,大家都往那里挤。现在是能治的病报不了,能报的病挤不上”。

“有个头疼脑热的小病,一般都会自己去诊所看看,但新农合报不了这些小病。”老家泰安、现在济南七里堡农贸市场卖菜的刘女士说。

这也得到了历下区某医院新农合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证实。“只有住院才能用新农合,如果是平常的小病,不能用新农合医疗保险。”这名工作人员说。

也有一些没有加入任何医保的外来务工人员,他们更易选择小诊所。“出来这么多年了,也没回去过,没参加啥新农合。”王大爷告诉记者,他来济南打工5年了,看病都是自己花钱去便宜的诊所。“只要便宜、能治病就行,有没有证我不管。”

本报见习记者 时培磊 郑帅

延伸阅读

非法行医致死 至少判十年

“非法行医行为不仅仅是罚款或者取缔,情节严重的是要判刑的。”据济南市卫生监督所工作人员称,根据最高院的2008年的司法解释,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,再次非法行医的,属于“情节严重”,此时违法者的行为涉嫌构成非法行医罪。

据济南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民警介绍,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造成就诊人死亡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本报记者 杜洪雷

延伸调查

一个区一年查270起非法行医

“黑诊所”多潜伏城乡接合部,打一枪换一地

本报记者 杜洪雷

“我们卫生监督部门一直把非法行医行为作为打击重点,特别是去年开展打击非法行医集中执法行动以来,打击力度加强。”济南市卫生监督所工作人员说。

打开济南市卫生监督所的官方网站,可以找到很多打击非法行医的信息,特别是各区卫生监督所查处黑诊所的信息。网站中最近的一次信息来自市中区卫生监督所。8月27日,市中区卫生监督所召集全体卫生监督员对辖区内的“黑诊所”进行突击检查。其间,监督检查非法行医场所6处,立案2起,取缔2户,没收药品1编织袋,药械5件。据济南市天桥区卫生局介绍,2012年至2014年共监督检查1720余户次,立案处罚270起。

“根据多年打击的经验,黑诊所多数位于‘城中村’、开发区以及城乡接合部等流动人口聚集地,游医则是多在农贸市场、集市或者大型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场所。”卫生监督人士介绍,这些黑诊所利用了流动人口认为小诊所看病便宜的心理,进行非法行医行为。多散布城郊或者市区的居民楼以及简易出租房,基本上不挂行医的牌子,很难逐户摸清。

济南市卫生监督部门查处黑诊所。 资料片

今年2月24日至3月3日,济南市历城区卫生监督所对华山街道办事处8家无证行医“顽固户”和已查处存在严重问题的18家个体医疗机构进行前期查封处罚后的“回头看”行动。结果,6家无证行医的关停,可是依然有2家“顽固户”仍在非法行医,4家被处罚的医疗机构没有进行整改。

“非法行医人员流动性大,往往这次打击了,消失一段时间后又卷土重来,而且是越来越隐蔽,经常是‘打一枪换一个地方’。”工作人员称,查处过程中经常会碰到一些熟悉的面孔,这些违法人员就是和执法人员“打游击”。